

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A章的匯報規定，闡述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本集團

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交易

如本年報第231至2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4(a)所述，集團與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18年11月1日簽訂多份保單，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和僱員賠償保險，生效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19/20保險安排」)。集團於2019年11月1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一份保單，據此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向新鴻基地產保險投購醫療及牙醫保險(「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集團亦於2020年11月3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保單，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和僱員賠償保險，生效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1/22保險安排」)。集團於2021年11月5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若干補充保單。該等保單所涵蓋或將涵蓋的保險種類包括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生效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12個月(「2022補充汽車保險安排」)。在2019/20保險安排、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2021/22保險安排及2022補充汽車保險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8年11月1日、2019年11月1日、2020年11月3日及2021年11月5日所分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

按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9/20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90,000,000元及港幣93,000,000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歷年交易金額、本集團的估計營運需要，包括估計車輛數目、僱員及固定資產的需求，以及2019/20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2019/20保險安排之保費為無(2020年為港幣90,454,000元)。

按2019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22,090,000元及港幣22,090,000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集團員工於該期間的估計醫療及牙醫需求、2020/21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及2018/20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的過往交易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之保費為港幣21,370,000元(2020年為港幣21,428,000元)。

按2020年11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21/22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132,500,000元及港幣99,500,000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歷年交易金額、本集團的估計營運需要，包括估計車輛數目、僱員及固定資產的需求，以及2021/22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2021/22保險安排之保費為港幣115,100,000元。

財務回顧

按2021年11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22補充汽車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總額約港幣36,500,000元。

集團已用及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2019/20保險安排、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2021/22保險安排及2022補充汽車保險安排下的已付及應付的保費。2019/20保險安排、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2021/22保險安排及2022補充汽車保險安排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b)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開大旅遊服務有限公司、敬業旅運有限公司、盈利環球有限公司、奔騰旅運有限公司、前線運輸有限公司及壽聯小巴有限公司（統稱為「陽光巴士集團」）

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

如本年報第231至2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4(a)所述，陽光巴士集團（若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據此陽光巴士集團同意於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20日期間提供及經營多項穿梭巴士服務。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服務費用根據有關合約中指明的收費率收取，每部巴士每小時收取港幣350元至港幣530元不等，在釐定收費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所要求提供的巴士數量和型號、所要求的服務日數和時數、相關成本及預期的載客量和路線，並參考當時的市場收費率作為價格指標，即在市場中，相似巴士營運收取的服務費。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20年8月20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按2020年8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集團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應收上限金額估計分別不會超過港幣6,850,114元、港幣4,206,232元及港幣244,413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i)有關合約中指明的收費率；及(ii)預期的服務需求釐定。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集團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為港幣2,776,000元（2020年為港幣6,299,000元）。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及確認：

1. 上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新鴻基地產保險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有關協議進行，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根據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及2021/22保險安排，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全年保費並無超越2019年11月1日及2020年11月3日之公告分別所披露的港幣22,090,000元及港幣132,500,000元的上限金額；及
3.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集團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向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用（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並無超越於2020年8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4,206,232元上限金額。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委聘其核數師，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